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公告

召開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一、主旨：國賓董事會決議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公告

二、依據：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101 年 5 月 30 日

(二)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0 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戶)之起訖日期：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0 日

(三) 開會時間：10 時 30 分(24 小時制)

開會地點：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本公司高雄分公司 2 樓國際廳

(四) 會議召集事由：

1. 報告事項：

- (1).10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其他報告。

2. 承認事項：

- (1).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 (2).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事項：

- (1).修改公司章程。
- (2).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3).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4).董監改選案。
- (5).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 (6).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選舉事項：選舉第十九屆董事及監察人。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採用累積投票制。

(五)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普通股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 183,461,67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其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2. 員工現金紅利：總計新台幣 30,787,356 元。
3. 董監事酬勞：15,393,678 元

四、辦理過戶手續：

(一)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1 年 3 月 31 日 17 時 00 分前(24 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本公司財務組

地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5 巷 9 號 4 樓

電話： 02-21002100 直撥 6

(三) 辦理過戶方式：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因 101 年 3 月 31 日適逢例假日，請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17 時前親臨本公司財務組(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5 巷 9 號 4 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財務組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五、受理股東提案公告：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 17 時前寄(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財務組，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5 巷 9 號 4 樓

六、其他公告事項：

(一) 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函送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財務組洽詢(電話：(02)2100-2100 直撥 6)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 30 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財務組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常會。(電話：(02)2100-2100 直撥 6)。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財務組洽詢。

(三)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 38 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財務組，電話：(02)2100-2100 直撥 6，並副知證基會。

(四)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財務組。

(五)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為：玻璃油壺，本公司不收取紀念品保證金。